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1〕1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 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市财政补助资金 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51 号），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市财政补助资金共 267.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57 万元，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10.9 万元）。此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一、此项下达的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此项补助资金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 257 万元为中央直达资金的市级配套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51 号）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1〕15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 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2020〕49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0〕170号）的规定，结合我市 2020 年财政城乡居保资金结算情况，现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共 1918.4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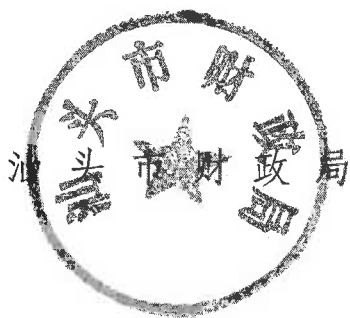
一、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的要求，本次及以后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户名：汕头市财政局，账号：944007010002345594，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头市分行，行号：403586000007）。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财社〔2016〕2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市级配套资金（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除外），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情况表



附件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	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	合 计
金平区	257.0	10.9	267.9
龙湖区	205.1	13.7	218.8
澄海区	597.0	0.0	597.0
濠江区	179.4	17.9	197.3
潮阳区	251.4	0.0	251.4
潮南区	314.5	0.0	314.5
南澳县	71.5	0.0	71.5
合 计	1875.9	42.5	1918.4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